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22年度其它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认为该专项审计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

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四、关于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体现了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宜。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十、关于2023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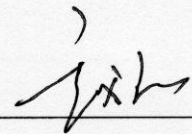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晓彬、潘正强、潘建清、叶时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凯、潘峰、龚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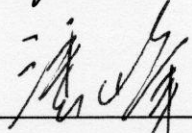
经审查提名程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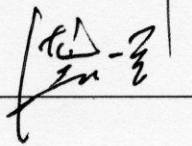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潘 峰 

龚 里 

2023年4月13日